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67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8:30分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421,910,33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2.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预案》: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Q 候选人雷毅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高文翔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汪云耀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兰旭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汪继红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皇甫智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杨奕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以上7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Q 候选人郑昌举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陈智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谢云山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Q 候选人刘治海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767,984 票。
 以上4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

三、审议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的预案》:
 Q 候选人沈洪忠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910,337 票。
 Q 候选人孟锡梁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910,337 票。
 Q 候选人舒永秀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910,337 票。
 以上3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

四、检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6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前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亲自出席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锡业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

发行一年(含当日)后的转股期内,公司的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锡业转债”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锡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1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06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公司的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到“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锡业转债”将于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锡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7年5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锡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25960,并于2007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锡业转债”于2007年11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代码000960)。截至2010年10月31日,尚有4,670,509张“锡业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1月2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锡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锡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锡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锡业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一年(含当日)后的转股期内,公司的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4、赎回程序
 Q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锡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Q 2010年12月3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转债”。自2010年12月3日起,“锡业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Q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公司的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到“锡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Q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锡业转债”赎回款将于2010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Q “锡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0年11月5日至201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锡业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Q “锡业转债”自赎回日(即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霞 李泽英
 咨询电话:0873-3118622
 传真电话:0873-311862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通过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先行投资为本公司新厂区购置土地并建设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为减少关联交易,四川长虹于2009年3月18日承诺,待本公司资金充裕后,在符合公司和四川长虹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将本公司所租赁的新厂区标准厂房、附属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按投入成本转让给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因租赁厂房存在的关联交易问题。(详见2009年3月25日证券时报第2009-011号公司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按241元/月的租金标准向江西长虹租用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详见2010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第2010-034、2010-035号公司公告)。
 为彻底解决因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四川长虹履行其在2009年3月18日所作出的承诺,2010年11月4日,公司(简称乙方)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合作中

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1783.03万元、198.11万元的价格受让10%、44%的长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近期进行披露。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7,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之前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77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5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11月3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0年11月4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7,700万元予以归还,存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0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项77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后续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如下:2010年11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A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确定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1、本次配股的具体比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411,040股为基数,按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可配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四个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情况,确定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7.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但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0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由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如下:2010年11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A股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A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确定配股比例和募集资金总额如下:
 1、本次配股的具体比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411,040股为基数,按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可配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四个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情况,确定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97.3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但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69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业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锡业转债”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锡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3.61元/张,合格境外投资者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4.06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以下同)。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公司的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到“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
 “锡业转债”将于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锡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07年5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锡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25960,并于2007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锡业转债”于2007年11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代码000960)。截至2010年10月31日,尚有4,670,509张“锡业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11月2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锡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锡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锡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赎回“锡业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发行一年(含当日)后的转股期内,公司的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0年12月3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101%加该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计算的赎回价格(含当年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4.51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4、赎回程序
 Q 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锡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Q 2010年12月3日为“锡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转债”。自2010年12月3日起,“锡业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Q 2010年12月8日为“锡业转债”赎回公司的付款日,2010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到“锡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Q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锡业转债”赎回款将于2010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锡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Q “锡业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0年11月5日至2010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锡业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Q “锡业转债”自赎回日(即2010年12月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霞 李泽英
 咨询电话:0873-3118622
 传真电话:0873-311862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失误,本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公告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部分内容和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更正后内容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注:本报告附件1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更正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4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发行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0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5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0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上述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第一期)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3.24%,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0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随节假日顺延)。
 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
 短期融资券发行详细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A股代码:601333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 2010-048
 转股代码:00525 公告编号:临 2010-04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零一零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详情,详见本公司201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gsr.com.cn)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本人、来函、或传真送达。
 2、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手续:
 Q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並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Q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会时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
 Q 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Q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以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受托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4、股东使用上述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一、附件二;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寄发。
 五、其他事项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备注2)	反对(备注2)	弃权(备注2)
审议及批准以下普通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委托签名: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如您对投票赞成某一项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号;如欲投票反对某一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某一项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授权人没有填上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就该项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投票弃权、放弃投票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统计。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以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受托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本投票代理委托书连同经公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最近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失误,本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公告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部分内容和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更正后内容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7,84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项目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注:本报告附件1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更正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4日,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10:30复牌。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工作正常进行中。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发行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8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0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5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0年11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上述人民币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第一期)的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为3.24%,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3,000万张。本次发行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兑付方式为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随节假日顺延)。
 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
 短期融资券发行详细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J)2010-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30.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55.1亿元,分别比09年同期增长114.9%和137.3%。2010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73